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_\_\_\_\_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113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 | | 職　　稱 | | (職工、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請用人單位審核) | |
| 姓　　名  (請本人簽名) | | 本人確依注意事項各項規  定提出申請，併此申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迄上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　 足歲) | | | | | | |
| 申請方式 | | 健檢方式 | | 預定健檢日期 | | | | 實施醫療院所 |
| □公費補助 □公假  □自費參加 □非公假 | | 年 月 日 | | | |  |
| 注  意  事  項  (待修) | 一、申請健檢對象，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年齡採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  二、本項健康檢查滿40歲至49歲者每2年申請一次為限；滿50歲者得每年申請一次或二年檢查一次。  三、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並於每人補助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滿40歲至49歲者每2年4,500元；滿50歲者每年3,500元或每2年7,000元)  四、校長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依檢附之證明文件，視實際需要覈實給予公假一日，最高給予二日(如有住院事實者)。  六、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上開醫療機構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 | | | | | | |
| 審核 | | | | | | | | |
|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檢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依規定申請補助。得補助金額：  　□1,200元。 □3,500元。 　□4,500元。 □7,000元。 □16,000元 □32,000元。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非適用對象。  　□本年度或規定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  　□其他：  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 | | | | | | | |
| 教務處 | | | 會計室 | | | 校長室 | | |
| 40歲以下教師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請教務處或教學組核章 | | |  | | |  | | |